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7月31日以书面、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12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参加表决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设立泉州巴安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开立美金一般户帐户的议案》；

随着印度、东南亚、中东等国家或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这些国家和地区对以电力建设为代表的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也在快速增大，由于这些国家和地区新能源应用技术尚不成熟，电力建设大多以火电为主。以印度为例，预计未来10年内，其火电装机容量将会翻一番。随着印度电力市场全面向私有企业的开放，大型私有财团如TATA、Reliance、Lanco、Gmr、Lt和Adani等已开始投资电力市场，公司的技术也已经得到这些大型私有企业的认可，并已向以上企业提供技术方案。公司为更好的打开印度市场，参与印度招投标的项目，需向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开立美金一般户帐户，用于以后参与印度水处理项目招投标保证金及开具保函等所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向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开立美金一般账户。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2 年初已向招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现因公司项目开展较快，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增加不超过 7000 万元授信额度，此次申请授信额度后，公司共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并同时接受公司关联方张春霖为本次授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向招商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相关合同。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公司项目开展较快，参与各个项目的招投标所需保证金及在建项目前期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拟向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青浦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同时接受公司关联方张春霖为本次授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向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青浦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相关合同。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1-041）。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